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司聲字第9號

聲 請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代 理 人 謝明華

相 對 人 劉供泰

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發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因相對人現設籍於高雄市新興戶政事務所，以致對於相對人所為之通知無從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情，業據其提出債權憑證影本、本票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影本、債權讓與證明書影本、戶籍謄本為證。經查，相對人之戶籍業已遷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(高雄市新興戶政事務所)，此有相對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參。從而，聲請人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04 高雄簡易庭司法事務官